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1%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和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业”）发来的《关于减持建工修复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红杉聚业、红杉盛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18,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5499%，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合计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已减少超过 1%。截止 2023 年 8 月 2 日，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132,7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9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达到 1%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合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18,300	1.55499%			
合计	2,218,300	1.554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聚业	合计持有股份	5,541,033	3.88418	4,226,333	2.96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1,033	3.88418	4,226,333	2.96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红杉盛业	合计持有股份	3,810,021	2.67077	2,906,421	2.03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0,021	2.67077	2,906,421	2.03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9,351,054	6.55495	7,132,754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1,054	6.55495	7,132,754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p> <p>2023 年 7 月 18 日，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向公司发出《关于减持建工修复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权益变动告知函”），告知公司，2023 年 7 月 18 日，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合计减持股份已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8%，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合计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已减少超过 1%。</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8.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合计持有 15,157,89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上市后总股本的 10.62545%。红杉聚业、红杉盛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02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50%。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聚业、

红杉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32,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此次权益变动及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红杉聚业	8,982,456	6.29656	2023年3月9日- 2023年7月25日	2,896,623	3.33397	集中 竞价	4,226,333	2.96259
			2023年3月9日- 2023年8月2日	1,859,500		大宗 交易		
红杉盛业	6,175,439	4.32889	2023年3月9日- 2023年7月25日	1,990,618	2.29153	集中 竞价	2,906,421	2.03736
			2023年3月9日- 2023年8月2日	1,278,400		大宗 交易		
合计	15,157,895	10.62545	-	8,025,141	5.62550	-	7,132,754	4.99995

注：1.按公司总股本 142,656,479 股计算；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红杉聚业、红杉盛业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会进一步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

4、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红杉聚业和红杉盛业出具的《关于减持建工修复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